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師專題指導準則

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 為使本系教師指導學生專題製作，有標準規範為依據，增進專題指導效率，特訂定本準則。
- 二 本系專題製作以分組為原則，全系共分八組，每位教師以指導二組為上限。
- 三 指導老師應指導該組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並以其中一人為代表，無論有無通過該計畫，指導老師應輔導該組學生完成此專題製作。
- 四 專題製作為本系學生之必修課，課程目標在訓練學生應用所學之商管領域專業知識及團隊運作能力，培養學生發現問題、解決問題之能力，指導老師應秉持良知及專業對學生進行輔導，不應有非該組學生掛名等違背學術倫理之情事。
- 五 凡教授「實務專題」之教師，均需在授課前先通過教育部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線上課程測驗，並取得證明，經系檢核後交由管理學院統一送至課務組備查；相關證明亦可上傳本校研發處研究系統之「學術活動管理」。
- 六 教授「實務專題」之教師需將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納入「實務專題」課程教學進度，並載明於課程大綱。
- 七 指導老師應輔導該組學生參與本系舉辦專題期中報告及期末成果報告，且與學生共同決定是否報名正新瑪吉斯全國經營管理實務專題競賽。
- 八 期末報告分數最高之組別，應代表系上參加教育部所舉辦之專題競賽。
- 九 違反本準則之規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準則應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